渝教督函〔2022〕1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市教育评估院：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是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抽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保障措施，纳入经费预算，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全市所有本科高校（含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下同）均须参加抽检，抽检比例不得低于2%，不得对任何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要求开展抽检的高校，将依据《重庆市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严肃问责。市教育评估院在具体实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中，要围绕论文质量，把握抽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三、严格把握工作程序。每年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在当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按照信息报送、名单抽取、通讯评议的程序进行，主要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市教委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校开展抽检工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加强专家推荐管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定于9月1日开通。请各校在10月10日前，认真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高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强化抽检结果运用。市教委将按要求把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将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认真整改、依规追责，要通过强化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市教育评估院要加强对全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和方法的总结和研判，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各高校要根据《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尽快加入工作群，发送本单位联系人登记表，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并阅读手册和相关文件，熟悉平台和系统功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王琛，柳颖；联系方式：60393909，60393024。

附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